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票据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运营管理效率；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审议的相关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